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15 号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屹唐股份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要求，屹唐股份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屹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1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屹唐股份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屹唐股份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1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屹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5月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1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23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同意及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295,56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5,5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2,867,334.94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09,043,775.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7月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7月3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公司2021年5月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1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23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公司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380,000.00	800,000,000.00	642,867,334.94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2,663,380,000.00	2,500,000,000.00	2,342,867,334.9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的部分，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中长期研发储备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
合计	2,342,867,334.94	2,042,867,334.94	2,042,867,334.94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4,614,665.0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88,438,224.71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66,176,440.35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4,689,162.54 元（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92,211,809.62	3,773,584.91	3,773,584.9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8,902,335.87	38,902,335.87	38,902,335.87
律师费用	16,787,507.19	11,263,451.17	11,263,451.1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377,358.49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35,653.89	749,790.59	749,790.59
合计	154,614,665.06	54,689,162.54	54,689,162.54

六、结论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097,556,497.4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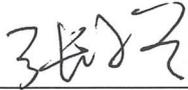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冬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顾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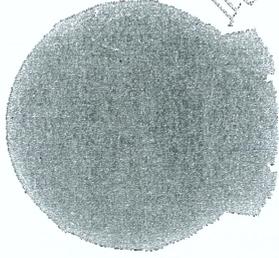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5年03月13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姓名 郭成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31129001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郭成专
证书编号：110002410470



格， 纸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110002410470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产 检 验 登 记
Registrar
格 alid f

2011 年 2 月 日
/m /d



记
is tra
合 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m /d



036
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做普通合伙)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_____
Se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110002413919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4月 04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